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19

第2期(总第30期)

目 录

◎领导讲话

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奋力开创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1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2019年冠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发〔2019〕36号……5

关于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意见

冠政发〔2019〕51号……9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明确2019年度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经济指标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9〕12号……14

关于印发《冠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机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9〕13号……27

关于公布冠县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9〕14号……29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审核工作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9〕15号……31

关于印发《冠县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9〕18号……33

◎其他

崔新乐督导检查国道309绕城段绿化工作……42

崔新乐督导河道清违清障工作……42

崔新乐主持召开禁毒工作座谈会……42

崔新乐调研部分重点工业企业和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42

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奋力开创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

—在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县委副书记、县长 崔新乐

(2019年4月24日)

同志们：

今天这次会议，是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召开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部署要求，分析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安排部署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动员全县上下进一步统一思想、担当作为，以更大决心和力度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稍后，李书记还要作重要讲话，大家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讲三个方面的意见。

一、认识再深化，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2018年以来，全县各级各部门（单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勇于担当，攻坚克难，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各项重点工作扎实推进、成效明显。一是督察事项全部整改到位。顺利通过中央和省环保督察，迎接生态环境部重点区域强化督查21轮，对35个交办事项和发现问题全部依法处理到位。二是环境治理取得明显成效。2018年，全县PM10、PM2.5浓度分别改善13.8%、21.4%，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浓度分别改善19.2%、12.2%，年度空气质量考核位居全市第3位、水环境质量考核位居全市第2位；危险废物处置水平持续提升，危废规范化管理考核位居全市第1位。今年一季度，PM10浓度位居全市第3位，同比改善位居全市首位，是全市唯一实现同比改善的县；马颊河任洼、千户营两个市控断面水质均实现达标，没有出现一次超标现象。三是环境执法力度不断加大。2018年全年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240起、刑事拘留6人，保持了打击环境违法高压态势。

尽管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还有不小差距，

主要表现在：一是环境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去年我县空气质量位居全市第3位，但秋冬季节PM2.5等指标出现反弹。今年一季度，我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现状值为7.79，在全市11个县市排名第7位；PM2.5位居全市第8位，同比改善幅度位居第10位，空气质量恶化压力仍然很大。二是环境基础设施不够完善。突出表现在污水处理方面，工业企业污水处理措施不多，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污水直排现象仍未杜绝。前段时间省督查“回头看”提出我县护栏板行业的排放问题，已经给我们敲响了警钟。三是农村环境问题依然突出。村级党组织生态环保和污染防治第一防线作用发挥不充分，导致需停产企业的停产意见落实不到位、个别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畜禽养殖粪污肆意乱排、秸秆焚烧时有发生、地炕取暖现象屡禁不止，等等。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生态环境问题是重大经济问题，也是重大社会和政治问题。全县上下必须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政治责任，抓紧抓实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蓝、更绿、水更清的生态环境之中。

二、重点再突出，全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

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能一边宣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边生态环境质量仍然很差，这样人民不会认可，也经不起历史检验。关于今年的环保工作任务，会前已经印发，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

一定要以壮士断腕的决心、背水一战的勇气、攻城拔寨的拼劲，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这里，我再强调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一）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打赢蓝天保卫战是污染防治的重中之重，要铁腕治理大气污染，还老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4月15日，省政府召开会议，在全省部署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大气污染重点整治专项行动，并派出8个检查组赴全省各市进行督导检查。4月17日，市委、市政府确定自4月份起，在全市组织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围绕工业企业提标改造、燃煤治理、重型柴油车治理、扬尘整治、秸秆禁烧、餐饮油烟治理、成品油市场治理等开展专项整治。全县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开展专项综合整治为契机，认真组织拉网式排查污染源，全部登记造册，每一个污染源都要明确整改目标、责任单位、完成时限，确保上半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同比明显改善。具体工作中：一是狠抓燃煤整治。要强化日常巡逻检查和专项排查整治，坚决取缔非法散煤。要抓好洁净型煤配送，采暖季之前，要实现禁燃区外洁净型煤百分之百配送。要加快推进煤改电改气工作，确保8月底前完成清洁取暖改造8000户以上。要全面排查辖区内燃煤机组、燃煤锅炉运行情况，确保达到超低排放标准。二是狠抓企业监管。全县的散乱污企业都有清单，会后各乡镇（街道）特别是属地村庄要进行全方位巡查排查，确保列入整治类的达到整治要求，已取缔的坚决杜绝异地转移、死灰复燃。要以交通护栏、热镀锌板、木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引导企业改进生产工艺、提高污染治理水平，确保实现达标排放。要以危险化学品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县域环境安全。三是狠抓面源管控。要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动态管理清单，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五个三”等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一律停工整改、顶格处罚；对全县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县城区建筑施工工地，要督促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监管部门联网共享，实现作业现场24小时监

控。要提升城区道路保洁水平，在做好主干道保洁的同时，逐步将人行道纳入机扫和湿式保洁范围。要规范渣土车运输，所有车辆必须安装密闭装置、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路线、时间和行车速度运行，严格查处沿途抛洒和超速行驶等行为。要加强餐饮油烟排放管理，督促餐饮单位全部安装使用油烟治理设施，坚决杜绝露天烧烤现象。要严禁垃圾、落叶和秸秆焚烧，强化宣传引导和监督管理，依法严惩焚烧行为。要抓好烟花爆竹禁放，按照划定的禁放区域，紧紧盯住关键时间节点、重点行业单位，扎实做好各项防范工作。要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做好农田林网补植，加快实施国道309线绕城段绿化工程。四是狠抓车油路治理。要强化在用车路检路查，健全定期排放检验制度，推进环保检验与安全技术检验有效结合；建立机动车环保违法信息平台，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要围绕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等重点区域、重点单位，认真开展重型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情况检查，切实到户到车。要扎实做好油气回收治理，对全县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全部安装油气回收治理设施并正常运行；对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要推进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要抓好油品市场监管，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存储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坚决取缔非法加油站。要加快宝信铁路物流园区建设，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推进运输方式“公转铁”。五是狠抓科技提升。要加快推进乡镇空气环境监测站点建设，确保6月底前全部投入运行，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六是狠抓应急管理。健全应急响应机制、联防联控机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建筑施工停工和工业企业停、限产等措施，严防偷排、偷放、违规生产等现象发生。

（二）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水环境治理与每个人息息相关，广大人民群众高度关注。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做好水污染防治，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一是保护好饮用水。要加快丹海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全面落实各项防护和监测措施，全力推进规范化建设；

定期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周边环境隐患排查，及时清理废水排放口、涉水污染源，确保水源安全。要强化全过程监管，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每季度向社会公开1次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攻坚行动，加快推进自来水厂建设和供水管网建设，尽快引进长江水、黄河水，全面解决城乡群众饮水问题。

二是治理好污水。要抓好农村畜禽养殖户污染治理，提升完善治污设施，推进粪污综合利用，确保完成18个建制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沼气工程建设任务，大型规模养殖场全部配备粪污处理设施。要加快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到2020年实现“一镇一厂”、农村新型社区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要加快实施水环境自动监测能力项目，各有关乡镇（街道）和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为实施水污染精准治理提供科学支撑。

三是提升好断面水质。要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持续开展“清河行动”，坚决查处“八乱”现象，确保县域内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要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依法封堵、取缔违法入河排污口，减少污染物排入水体，年底前河道管理保护范围内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要全部迁出。前期，省河长办委派第三方对我县县级以上河道进行了排查，共发现违法事项841项，目前已整治完成218项。从4月9日至5月13日，省暗访组将集中开展三次暗访，省市县乡4级河湖违法事项将全部纳入暗访范围。会后，各乡镇（街道）河长要按照前期下发的违法事项清单，全面开展清理整治，确保5月1日前完成。

（三）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关系到我县农业的高质量发展。今年，是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的第一年，这为我们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提供了法治保障。下一步，一是做好土壤污染调查。要认真开展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摸清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科学划分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农业用地。对不适宜食用农产品种植的土壤严禁种植，宜草则草、

宜林则林；对建设用地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游乐场所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要严格落实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制度，达不到相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块，不得办理土地手续。要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抓好废弃农膜回收，切实提高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平。二是推进土壤污染修复。依据土壤地块的权属关系和污染来源，明确土壤污染的责任主体，限定修复时限；对不能完成污染地块修复的，要实施最严厉的惩戒措施，该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是提升危废管理水平。公安、环保、卫生健康、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进一步规范提升工业、医疗、机动车维修及拆解等重点领域产生的危险废物管理水平，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私自倾倒、擅自处置等违法行为。要抓好6万吨工业废弃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规范运行，确保及时有效处置危废，切实保障环境安全。

三、责任再落实，切实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担当、狠抓落实，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生态环保工作。

（一）坚持党政同责。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生态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要对辖区内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要盯紧靠上，具体推进，层层抓好落实。要建立健全责任清单，细化量化任务指标，综合运用督查、交办、约谈、通报等各种手段，强化目标考核和奖惩兑现，推动责任真正落地落实。

（二）坚持齐抓共管。生态环保工作涉及方方面面，不是环保部门一家的事。工信、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工作职责，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努力构建“大环保、大执

法、大监督”的工作格局。要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涉及环境违法的人和事，该移送的移送、该立案的立案、该起诉的起诉，坚决做到严肃查办、依法惩治。要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机制，加强网格化监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切实发挥好网格员的群防群控作用。各企业要切实担负社会责任，增强大局意识，坚守环保、安全、能耗等底线红线，严格执行企业环保标准，建立健全企业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 坚持全民动员。要广泛凝聚社会共识，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引导人民群众自觉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要健全环境举报、听证、舆论监督制度，保障公众知情权、监督权和表达权，让每个人都成为生态环境保护的参与者、践行者和贡献者。

同志们，生态环境事关民生福祉、事关改革发展、事关稳定大局。我们一定要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力度、更扎实的举措，强化环境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推动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9〕36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9年冠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

《2019年冠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冠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全县大气环境质量，按期保质保量确保完成全县2019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任务，根据上级有关安排部署，按照《冠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2019年全县新旧动能转换项目集中开工月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合理负担、惠及民生”和“统一领导、属地负责”的原则，

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健全工作机制，统筹规划协调，科学组织实施。2019年继续对新建农村幼儿园、中小学、卫生室、养老院等公共场所和农村新型社区实现清洁取暖。

2019年上级分配给我县任务量为8000户，今年计划对我县12个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的25个村庄8181户进行冬季清洁取暖改造。改造方式全部为天然气改造方式。

改造任务分配：县经济开发区1个村庄184

户、清泉街道5个村庄1338户、崇文街道2个村庄531户、烟庄街道3个村庄1159户、斜店乡2个村庄804户、东古城镇1个村庄428户、万善乡2个村庄689户、范寨镇2个村庄692户、北陶镇1个村庄254户、兰沃乡1个村庄784户、贾镇4个村庄1072户、甘官屯乡1个村庄246户，共计8181户。

二、依据原则

根据2017年、2018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情况，参考周边县（市、区）工作经验，今年我县主要对2018年招标范围内未完成改造村庄进行清洁取暖改造。根据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上报的改造计划，全部为天然气改造方式。

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要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多能互补”的技术路线，实施整村改造，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农村清洁取暖工程。

今年冬季清洁取暖主要解决农村分散取暖用户，乡镇驻地社区和农村社区实行集中取暖的不在改造范围。凡已经接通使用天然气的村庄，不再纳入改造范围，避免出现“气改气、气改电”等现象。

三、部门分工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抓好组织实施，负责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的农村新型社区清洁取暖改造，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正常使用，防止散煤复燃。

（二）县财政局负责依据《冠县冬季清洁取暖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好清洁取暖工程资金筹集工作。

（三）县住建局负责全县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作。

（四）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督导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清洁取暖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负责气源协调保障工作；负责督促完成冠县瑞鑫天然气公司调压站（LNG储备站）工程建设工作。

（五）县环保局负责对全县空气质量进行监测、强化考核，监督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任务，负责清洁取暖项目环评工作。

（六）县发改局负责依法办理清洁取暖项目的立项、审批、备案、核准工作；督导协调清洁取暖工程电网及电力供应，天然气气源协调；负责督促完成聊城冠洲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综合利用（LNG储备站、门站和管线）工程建设工作；制定、落实清洁能源取暖价格政策。

（七）县民政局负责对特别困难群体的认定，负责实施对乡镇（街道）敬老院清洁取暖改造。

（八）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协调落实清洁取暖建设用地指标，组织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工程规划管理及规划手续办理工作。

（九）县审计局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工程资金审计工作。

（十）县水利局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工程涉及水行政许可审批工作。

（十一）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对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的农村地区幼儿园、中小学等公益教育机构的冬季清洁取暖改造。

（十三）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的农村地区卫生室等医疗场所的冬季清洁取暖改造。

（十四）冠县供电公司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争取向我县增加电代煤改造计划指标，同时作好供电线路改造工作。

四、财政补贴

县城建成区内城中村全部纳入到三年棚户区改造计划，不再进行冬季清洁取暖改造。清泉、崇文、烟庄街道及县经济开发区的县城建成区外区域，优先采用热电联产和工业余热清洁取暖方式；对乡镇驻地以及农村地区，采用天然气、地热能、空气能、太阳能、电直接采暖等清洁能源取暖的用户，纳入财政补贴范围。

2019年实施气代煤改造的，各级财政对清洁取暖建设费用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为户均5000元；运行费用补贴标准为户均1000元/年，连补3年。

取暖设备招标价补贴以外部分，应由用户缴

纳,若用户不承担,将参照2018年资金使用方式,补贴资金统一调配使用,补贴资金剩余部分分三年由天然气公司充抵取暖用气费,用户必须与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签订协议书和承诺书,继续对已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给予运行费用补贴。

五、资金来源

按照《冠县冬季清洁取暖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补贴资金首先使用中央、省补贴资金,不足部分由市、县、各乡镇(街道)含县属开发区财政按照3:4:3的比例分担。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冠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改造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作为本区域清洁取暖工作责任主体,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层层分解任务目标,压实责任,抓好落实。

(二)提前谋划,倒排工期。各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早行动、早部署、早准备,将任务分解到村庄,会同供电公司、燃气公司确定改造方式,按照今年8月底前务必完成改造任务的底线,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有序推进,确保按期完工。

(三)加强调度,严格考核。冠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辖区工作进展情况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对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对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约谈其主要负责人。

(四)强化监督,确保质量。各级各部门要坚持质量为先、安全第一的原则,加强对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全过程监管,严把施工质量关、安全生产关,确保工程建设程序合规、设计施工监理达标、竣工验收合格;加强清洁取暖气代煤安全运行管理,加大对改造居民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确保安全施工、安全使用。

附件:冠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冠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崔新乐	县委副书记、县长	高秀龙	烟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	赵存吉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代占峰	斜店乡乡长
	王 峰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邢同凯	东古城镇镇长
成 员:	张忠强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洪洲	北馆陶镇镇长
	贾洪锋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程红镔	万善乡乡长
	肖凤双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郭 伟	店子镇镇长
	徐宏山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科员	霍栓宝	清水镇镇长
	呼庆国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冯国英	兰沃乡乡长
	宋永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白俊伟	甘官屯乡乡长
	吕金章	县民政局局长	左 华	柳林镇镇长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贾振斌	范寨镇镇长
	冯庆琪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王广杰	辛集镇镇长
	王学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姚智功	定远寨镇镇长
	崔锡俊	县水利局局长	刘鹏飞	桑阿镇镇长
	张海青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吴洪华	梁堂镇镇长
	轩春山	县审计局局长	王公明	贾镇镇长
	殷占国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邢德波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郭洪恩	县统计局局长		
	靖 军	县环保局局长		
	王利军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申延龙	清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郑峰昌	崇文街道办事处主任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殷占国、满庆利兼任办公室主任，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财政局、环保局各一名副职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9〕51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我县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助推乡村振兴，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中办发〔2017〕38号）、《财政部农业部银监会关于印发〈关于财政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15〕121号）、《财政部农业部银监会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0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厅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做好山东省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实施意见〉》（财农〔2018〕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重要意义

为有效破解农业发展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更好地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建立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金融体系，根据中央统一部

署，省政府成立了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省农担公司在我县设立聊城市冠县办事处（以下简称“冠县农担办事处”），实现政银担协同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的目的。

我县是传统农业大县，农业人口较多，农业发展资金需求量大。多年来，由于风险偏高、缺少有效抵押品等原因，贷款难问题一直是困扰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一大瓶颈。有的经营主体不得不求助于民间借贷，由此增加了融资成本，滋生了一定社会风险。实现农业转型升级，关键在于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走适度规模经营的路子。全面推进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有助于促进我县农业转型升级。冠县农担办事处的设立为我县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注入了强大动力。开展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有利于联合商业银行用足用活金融贷款政策，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样化、个性化、差异化的融资需求，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走向规模化、规范化，推动现代农业转型升级。

二、严格按政策规范开展相关业务

“鲁担惠农贷”是省农担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强农惠农政策，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发展，会同各级政府和金融机构联合开发的一种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模式。各单位要准确把握政策要求，明确各项任务，扎实开展工作。

（一）严把政策关

1. “鲁担惠农贷”服务对象和范围。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以及国有农（团）场中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同时，择优支持辐射面广、带动力强、与农户利益联结紧密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茶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基础设施，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

2. “鲁担惠农贷”担保的条件、额度和期限。申请贷款担保的主体要符合“六有”条件，即：有信用、有规模、有经验、有效益、有主业、有需求。

贷款额度方面，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以及国有农（团）场中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单户在保余额控制在10—200万元之间。对大规模农业机械化作业的经营主体可适当放宽限额，但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实施农田基础设施等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的项目，在保余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贷款期限，根据贷款申请人生产周期和现金流情况，贷款担保期限一般为1—3年。对于回收期较长的种植、养殖业，以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或大型农业机械购置项目，可适当延长贷款和担保期限。

3. 贷款成本。担保费率方面，对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和扶贫项目担保费率不超过1%，对其他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不超过1.5%。合作金融机

构贷款执行优惠利率，要确保借款人实际承担的综合信贷成本（贷款利率、贷款主体承担的担保费率、增值服务费率等各项之和）控制在8%以内，如基准利率调整，按据实增减数对8%予以调整。

（二）明确工作任务

1. 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鲁担惠农贷”是上级出台的惠民好政策，是农民致富的好帮手。要通过电视、广播、标语、明白纸等多形式、多渠道广泛宣传，使“鲁担惠农贷”政策家喻户晓。要让广大经营主体牢固树立“失信寸步难行”的理念，同时也要让广大群众强化“监督失信人员就是维护自身利益”的意识，共同维护良好的信用环境。

2. 扎实做好建档立卡工作。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是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基础，也是各级政府加强经营主体服务和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要严格按照县政府要求，在冠县农担办事处的指导下按时高质量完成调查摸底和建档立卡工作。

3. 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冠县“鲁担惠农贷”项目担保贷款操作按五个步骤进行：

（1）提出申请。有资金需求的经营主体，到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经管站（财政所）提出担保申请，按要求填写担保申请书、提供担保申请资料。

（2）乡镇初审。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经管站（财政所）对担保资料进行初审，将优质项目报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

（3）项目推荐。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荐给冠县农担办事处。

（4）调查评审。冠县农担办事处与合作银行根据各自程序进行调查评审。

（5）签约放款。对于银担双方共同评审通过的项目，由冠县农担办事处与合作银行、申请人分别签署合同，合作银行按规定程序放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推进我县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县政府成立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

导小组，负责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总体协调和督导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负责日常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全县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工作。县直有关部门、驻冠有关单位要与冠县农担办事处及合作银行密切协作、积极配合。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也要成立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辖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并建立“工作到村、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各村委会主任作为调查摸底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程序张榜公示、准确上报，各乡镇镇长（街道办主任）、县经济开发区负责人按要求签字把关，严格审核经营主体的诚信情况，严控经营主体的道德风险。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经管站（财政所）要加挂省农担工作站牌子，配合冠县农担办事处及合作银行做好本辖区内经营主体的建档立卡、项目尽调、保后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偿机制，省农担公司、县财政和金融机构按照 6:2:2 的比例分担风险。我县财政安排 500 万元建立风险基金，以后每年度根据风险基金使用情况及时补充，保持与政府风险责任相适应的资金数额。

（三）严格监督考核。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

导小组办公室将严格按照《冠县农业信贷担保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组织对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年终全县综合考核；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把关不严导致发生问题的及群众不满意意见强烈的，县政府将严肃问责。

（四）严肃工作纪律。“鲁担惠农贷”是政府、银行、担保公司三方协同推进农业发展的一项惠农工程，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既不能因为担心风险而少开展信贷业务，也不能盲目追求规模而无视风险，要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尽职尽责、尽力而为，切实把这项惠农实事落到实处。

附件：1、冠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冠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冠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冠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崔新乐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赵存吉 县委常委、副县长
 翟 敏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张忠强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蔡存栋 县委组织部正科级干部
 许永飞 县文联副主席
 郭 磊 县法院党组成员
 呼庆国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宋永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庆雨 县公安局政委
 李颜冰 县司法局局长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冯庆琪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海青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轩春山 县审计局局长
张伟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丁 瑞 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国资公司董事长
郑国龙 聊城银监分局冠县办事处主任
王冠彤 中国农业银行冠县支行行长
徐 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冠县支行行长
牛维勇 冠县润昌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财政局，翟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满庆利、张海青、丁瑞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省农担公司驻冠县办事处合署办公，办公室业务经费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附件 2:

冠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冠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具体负责全县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组织协调，牵头拟定农业信贷担保支持政策，抓好业务指导和考核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拟定全县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方案，报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抓好组织落实工作；

（二）牵头拟定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政策，报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抓好督促落实工作；

（三）负责建立与辖区内金融机构协调合作机制；

（四）负责协调、督导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工作；

（五）负责依据上级下达的任务，拟定全县农业信贷担保年度工作计划，报经领导小组审定

后，抓好任务分解和督促落实工作；

（六）负责拟定对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的农业信贷担保工作考核办法并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七）负责对上报的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将符合条件项目向省农担公司进行推荐；

（八）负责协调有关部门会同省农担公司及合作银行进行追偿；

（九）负责县级“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的管理和监督，按规定对省农担公司发生的代偿进行补偿；

（十）负责协助省农担公司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培训；

（十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加强乡村诚信建设，打击恶意欺诈、逃废债务等失信行为；

（十二）负责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9〕12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 2019 年度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经济指标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全县 2019 年度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的全口径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新增私营企业户数、个体工商户户数以及重点企业税收指导计划发给你们，请对照任务，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1、全县 2019 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经济指标任务表；

2、全县 2019 年重点企业税收指导计划。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全县 2019 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经济指标任务表

单位	工商税收(全口径)全年目标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全年目标 (万元)	新增私营企业 (户数)	新增个体工商户 (户数)	辖内重点企业	
					户数	税收指导计划(全口径、万元)
总计	109700	68016	1500	3000	256	67970
县经济开发区	1600	1115	172	40	3	450
清泉街道	16170	10504	347	648	19	6100
崇文街道	27770	17019	366	343	33	12390
烟庄街道	13980	8556	93	101	32	9460
斜店乡	1580	947	19	109	7	1070
东古城镇	1350	844	57	343	6	800
北馆陶镇	2530	1523	46	123	8	1570
万善乡	3770	2378	31	82	14	3520
店子镇	3750	2265	54	110	14	2390
清水镇	4060	2507	50	231	8	1050
兰沃乡	3260	2465	11	20	11	1940
甘官屯乡	3170	1956	20	66	7	2120
柳林镇	2150	1325	19	64	12	1310
范寨镇	3500	1999	9	124	11	2260
辛集镇	5300	3020	51	142	14	9240
定远寨镇	6260	3885	42	183	19	4750
桑阿镇	2300	1347	35	112	17	2150
贾 镇	3500	2075	31	83	14	2710
梁堂镇	3700	2286	47	76	7	2690

附件 2:

全县 2019 年重点企业税收指导计划

单位: 万元

税收归属	纳税人名称	2019 年税收指导计划
县直	冠洲集团	10000
	山东民生置业有限公司	7100
	冠星集团	400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冠县供电公司	3500
	三融集团	2000
	山东聊城烟草有限公司冠县营销部	2000
	二运集团	1600
	山东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
	山东金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0
	山东金世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	1000
	山东冠县冠玉置业有限公司	950
	山东省冠县建筑安装总公司	9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公司	850
	聊城市东盛置业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	800
	冠县百思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
	聊城冠宏置业有限公司	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	550
	冠县住宅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	4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	450
	冠县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420
	山东冠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41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公司	400
	冠县安居置业有限公司	400
	冠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50

税收归属	纳税人名称	2019 年税收指导计划
县直	山东江北水城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31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冠县支行	3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	300
	山东冠鑫纺织有限公司	30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冠县营销服务部	260
	冠县自来水公司	260
	山东冠宜春酒业有限公司	230
	冠县兴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30
	冠县兴冠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20
	冠县华荣纺织有限公司	200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冠县营销服务部	200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东省冠县分公司	20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冠县营销服务部	200
	冠县金冠纺织有限公司	200
	冠县冠华置业有限公司	200
	冠县市政建设工程处	1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冠县支行	18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冠县支行	15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公司	1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	100
	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冠县支公司	70
县直合计		48730
县经济开发区	山东冠县恒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20
	山东冠县恒良管业有限公司	130
	冠县凯旋物流有限公司	100
县经济开发区合计		450
清泉街道	山东省聊城市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1100
	山东冠县广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
	冠县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

税收归属	纳税人名称	2019 年税收指导计划
清泉街道	聊城市东盛置业有限公司清泉分公司	700
	冠县英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聊城民博置业有限公司清泉分公司	360
	山东钢铁集团聊城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60
	山东宏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30
	山东黑石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150
	山东冠县宏发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40
	冠县劳武纸业有限公司	100
	冠县宏建建安有限公司	100
	山东冠县正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00
	山东冠州通宇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70
	冠县众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70
	山东冠县翰杰科工贸有限公司	60
	山东冠县远海冲压件有限公司	60
	山东盛创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
	山东冠县华越橡塑有限公司	50
	清泉街道合计	6100
崇文街道	山东民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00
	聊城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	1300
	冠县建安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1200
	冠县新永兴置业有限公司	700
	冠县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
	聊城民博置业有限公司崇文分公司	700
	山东冠县万欢置业有限公司	500
	冠县华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00
	山东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	500
	聊城市华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00
	冠县丰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聊城冠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50
	山东众冠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300
	冠县圣友砼业有限公司	300

税收归属	纳税人名称	2019 年税收指导计划
崇文街道	冠县鹏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0
	冠县新瑞天然气有限公司	220
	金冠集团	200
	聊城市公路工程总公司冠县营业部	200
	山东永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0
	冠县通运物流有限公司	200
	聊城华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冠县工程分公司	150
	冠县泓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
	冠县五湖物流有限公司	130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冠县支公司	110
	山东冠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
	山东冠县润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00
	冠县长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0
	山东冠县新星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90
	山东冠县众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0
	山东冠县博圣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80
	山东冠县亚泰路桥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70
	冠县博驰耐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60
	山东冠县冠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60
	崇文街道合计	12390
烟庄街道	新瑞集团	2400
	山东瑞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600
	山东冠县力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80
	港海集团	480
	山东冠县鑫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360
	冠县华信物流有限公司	300
	山东冠县八方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80
	山东省冠县北方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60
	山东冠县众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60
	山东民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30
	山东冠县航隆精密薄板有限公司	230

税收归属	纳税人名称	2019 年税收指导计划
烟庄街道	通亚集团	220
	冠县路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10
	山东中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
	山东冠县力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
	冠县鹏伟物流有限公司	160
	冠县国环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50
	冠县泰昌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50
	冠县万路通物流有限公司	120
	山东冠县众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00
	山东宏冠车辆有限公司	100
	冠县恒远运输有限公司	100
	山东冠县合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80
	冠县义合物流有限公司	80
	冠县航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80
	山东昌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70
	冠县东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0
	山东冠县飞越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70
	山东省冠县昌盛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60
	冠县盛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60
	冠县稳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50
	山东大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
烟庄街道合计		9460
斜店乡	冠县玖能煤炭购销有限公司	300
	冠县鸿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60
	冠县山能鑫泉煤炭有限公司	240
	山东盈信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00
	冠县盛达纺织有限公司	60
	冠县伟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60
	冠县玖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

税收归属	纳税人名称	2019 年税收指导计划
斜店乡合计		1070
东古城镇	山东百佳食品有限公司	460
	冠县海川运输有限公司	80
	冠县广逸物流有限公司	80
	冠县华全水泥有限公司	80
	冠县利建建材有限公司	50
	冠县宇捷轴承有限公司	50
东古城镇合计		800
北馆陶镇	山东超强纸制品有限公司	500
	大昌集团	460
	山东恒升纸制品有限公司	300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冠县支公司	70
	冠县鑫源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70
	聊城万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60
	冠县天惠轴承有限公司	60
	冠县三和物流有限公司	50
北馆陶镇合计		1570
万善乡	山东冠县富沃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50
	山东冠县前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60
	山东安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0
	冠县华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
	山东冠县富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00
	山东东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
	冠县超洋物流有限公司	200
	冠县宇昊物流有限公司	120
	冠县宏盛木业有限公司	60
	山东冠县国郡轴承有限公司	60
	山东林杉板业有限公司	60
	山东冠县八环轴承有限公司	60
	山东惠林精密薄板有限公司	50
	冠县铠旭煤炭购销有限公司	50

税收归属	纳税人名称	2019 年税收指导计划
万善乡合计		3520
店子镇	聊城凯美干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00
	山东冠县荣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00
	山东冠县润昌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60
	山东冠县常发板业有限公司	200
	山东聊城恒信公路设施有限公司	15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公司	130
	冠县腾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20
	聊工集团	110
	冠县浩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
	冠县力信商砼有限公司	100
	冠县清泉物流有限公司	60
	山东伟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60
	山东聊城宇中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0
	冠县明利达轴承有限公司	50
店子镇合计		2390
清水镇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
	山东冠县华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60
	冠县晨鸣精密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
	冠县中广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冠县昌利轴承有限公司	80
	冠县中圆轴承有限公司	80
	冠县恒祥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60
	山东冠县澳美轴承有限公司	50
清水镇合计		1050
兰沃乡	山东恒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420
	山东犀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00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聊城市冠县支公司	300
	山东依时裳服饰有限公司	220
	山东红苹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70
	山东小贝壳服饰有限公司	100
	山东冠县华恒工贸有限公司	100
	冠县万林纸制品有限公司	60

税收归属	纳税人名称	2019 年税收指导计划
兰沃乡	山东轩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60
	山东旭恒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60
	山东蓝尔沃商贸有限公司	50
兰沃乡合计		1940
甘官屯乡	盛隆集团	1100
	山东恒善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00
	冠县富博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2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冠县支公司	200
	聊城市函启商贸有限公司	120
	冠县天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00
	冠县易合钢管有限公司	80
甘官屯乡合计		2120
柳林镇	山东冠县恒祥板业有限公司	350
	冠县嘉源纺织有限公司	300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冠县支公司	100
	冠县长青制衣厂	100
	冠县强山物流有限公司	100
	冠县隆原纺织有限公司	60
	冠县海登工艺品有限公司	50
	冠县邦泰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50
	冠县全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
	山东宇通轴承有限公司	50
	冠县冬硕纺织有限公司	50
	冠县锦禾纺织有限公司	50
柳林镇合计		1310
范寨镇	国冠集团	1200
	冠县泉顺纺织有限公司	180
	冠县中冠油棉加工有限公司	160
	冠县冠祥纺织有限公司	130
	冠县恒润砭业有限公司	120
	冠县瑞通运输有限公司	110

税收归属	纳税人名称	2019 年税收指导计划
范寨镇	冠县鑫盛纺织有限公司	100
	冠县旭生纺织有限公司	80
	聊城华盛纺织有限公司	70
	聊城隆发纺织有限公司	60
	聊城市鸿翔纺织有限公司	50
范寨镇合计		2260
辛集镇	星瀚集团	8000
	山东盛德物流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	20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冠县营销服务部	170
	冠县顺通运输有限公司	150
	冠县德鑫物流有限公司	100
	冠县辰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
	聊城隆祯纺织有限公司	80
	山东冠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0
	聊城振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70
	山东冠县欣利优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0
	冠县鸿祥运输有限公司	60
	冠县联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60
	冠县天润物流有限公司	50
	山东冠县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辛集镇合计		9240
定远寨镇	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	2100
	山东中通钢机有限公司	360
	聊城冠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80
	冠县冠华纺织有限公司	260
	山东冠丰高效农业光伏有限公司	230
	山东冠县天泉化工有限公司	230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冠县支公司	200
	聊城市冠县鑫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50
	冠县鼎腾物流有限公司	120

税收归属	纳税人名称	2019 年税收指导计划
定远寨镇	冠县新明天然气有限公司	110
	冠县博新物流有限公司	100
	山东冠县美丽定远寨物流有限公司	100
	山东鹏德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冠县运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80
	冠县合信纺织有限公司	80
	冠县皓辰运输有限公司	70
	冠县致远运输有限公司	60
	山东冠县兴通汽运有限公司	60
	聊城市冠县国鑫建材有限公司	60
定远寨镇合计		4750
桑阿镇	聊城市孩室宝家俱有限公司	570
	山东新元纺织有限公司	400
	山东冠县大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10
	冠县普路通物流有限公司	130
	冠县瑞祥运输有限公司	100
	冠县悦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
	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80
	山东冠县嘉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70
	冠县万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70
	山东省冠县盛祥物流有限公司	6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公司桑阿镇营销服务部	60
	冠县光阳农业设施有限公司	50
	冠县大宏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50
	冠县天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0
	冠县瑞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
	冠县富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0
	冠县龙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
桑阿镇合计		2150

税收归属	纳税人名称	2019 年税收指导计划
贾镇	聊城市智宇商贸有限公司	600
	冠县路路通物流有限公司	350
	山东冠县精诚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330
	山东冠县统一车轮有限公司	280
	山东双力现代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60
	冠县华正运输有限公司	200
	冠县兴隆物流有限公司	200
	冠县国人运输有限公司	80
	冠县益通车辆有限公司	80
	冠县玉丰纺织有限公司	80
	冠县宏宇物流有限公司	70
	山东双力车辆有限公司	70
	冠县汇元物流有限公司	60
	聊城冠县鑫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
贾镇合计		2710
梁堂镇	聊城精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	1500
	山东冠县北方管业有限公司	570
	山东开元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40
	冠县恒泰建设有限公司	200
	冠县鑫城砣业有限公司	80
	山东冠县北方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0
	山东奥邦织业有限公司	50
梁堂镇合计		2690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9〕13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机制 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冠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机制改革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机制改革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机制，切实解决环境卫生突击治理、反弹回潮、不可持续等突出问题，长效保持乡村环境卫生，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机制进行改革，改革后的运行机制如下。

一、运行模式

按照农村生活垃圾“村集、镇运、县处理”的体系要求，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实行“属地管理+县级统筹”。

（一）属地管理。“转运站以下”的环卫作业，包括辖区日常保洁、垃圾清理收集、存量垃圾治

理、保洁队伍管理等，由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属地管理、全面负责。

（二）县级统筹。“转运站以上”的环卫作业，包括转运站进站垃圾的运输和处理等，县级统筹运行，由冠县政和垃圾处置服务中心托管。

二、职责划分

（一）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全面负责本辖区环卫工作。职责权限：①引进或成立专业环卫公司，全面做好辖区日常保洁、垃圾清理收集、存量垃圾治理、保洁队伍聘用管理、设备维护更新等各项工作；②收集辖区生活垃圾，

运至转运站，保证日产日清；③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从源头实现垃圾减量化；④建立环境卫生长效治理机制，加强监督考核，定期排查治理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做到保洁全覆盖和长效运行；⑤承担本级环卫经费，收缴辖区住户环卫保洁费，作为镇村两级环卫经费使用；⑥完善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及时更新破损垃圾桶；⑦做好群众宣传教育工作。

(二) 冠县政和垃圾处置服务中心。负责各转运站进站垃圾的转运、处理及转运站管理维护。职责权限：①对各转运站进站垃圾进行及时转运和处理，建立作业台账；②管理和维护各转运站及设施；③管理监督转运站人员和垃圾转运处理作业队伍；④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利用。

(三) 职责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政府主管部门，对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负总责。公路交通、生态环保、农业农村、水利等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环境整治整治工作。

三、人员和场站设备转隶

(一) 人员转隶。①村级保洁员、垃圾收集员的聘用辞退、薪资保险、管理监督、考核奖惩等，划归所属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负责；②转运站人员的聘用辞退、薪资保险、管理监督、考核奖惩等，由冠县政和垃圾处置服务中心负责；③冠县政和垃圾处置服务中心部分人员下沉到各转运站。

(二) 场站及设施设备转隶。①各转运站厂房、设备、办公用房等，由冠县政和垃圾处置服务中心使用、管理、维护、更新；②现有垃圾清运车、保洁三轮车、垃圾桶、劳保用具等，按服务人口数划归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其管理、维护、更新等由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负责。

四、经费筹集及使用

环卫经费继续实行全县统筹和县、镇、村三级共担。按每户每年 150 元（2018 年、2019 年因配发垃圾分类桶按每户每年 214 元）的标准，由县、镇、村按 3:3:4 的比例分担。

(一) 经费收缴。①镇村环卫保洁费。按照镇“3”村“4”的分担比例，由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通过合法方式进行筹集或收缴。②垃圾转运费。按照县“3”的分担比例，由县财政承担。③垃圾处理费。根据 2015 年县政府与聊城国环垃圾处理有限

公司签订协议，由县财政单独承担。

(二) 经费使用。①镇村环卫保洁费由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自主使用，不足部分自筹解决。②垃圾转运费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拨付冠县政和垃圾处置服务中心使用。③从县级经费中列支 5% 的奖补资金，对年度先进单位进行奖补。

(三) 经费管理。①镇村两级环卫经费由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按有关规定管理。②垃圾转运费由县财政分上半年、下半年分别拨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③环卫经费专款专用、规范使用，由县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监督。

五、监管考核奖惩

(一) 监管。①主管部门监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进行总体监管，并对冠县政和垃圾处置服务中心进行监管（含对各转运站进站垃圾的转运、处理及转运站运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②镇村属地监管。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建立环境卫生“网格员”制度，对辖区环境卫生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监管责任。

(二) 考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考核细则和方案，并组织考核。①考核内容。对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重点考核辖区环境卫生状况和环卫作业情况；对冠县政和垃圾处置服务中心，重点考核垃圾转运、处理及转运站运行管理情况。②考核方法。实行日常考核与满意度调查相结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每月对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辖区环境卫生进行一次绩效考核，计分排名，媒体通报；定期对冠县政和垃圾处置服务中心各转运站运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每年的上半年、下半年各组织一次群众满意度调查。月考核平均成绩、满意度调查成绩按 5:5 占比计入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冠县政和垃圾处置服务中心年度考核成绩。

(三) 奖惩。①奖励。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对排名前六名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予以经费奖补，第一名奖励总奖补资金的 30%，第二、三名奖励总奖补资金的 30%，第四、五、六名奖励总奖补资金的 40%。②惩罚。年度考核成绩低于 90 分，或连续三次月考核成绩低于 85 分，或在上级督导、暗访、满意度调查中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视情况对责任主体作出约谈负责人、通报批评、媒体表态、挂牌督办等处理。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9〕14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冠县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部门）：

为加强我县历史建筑保护管理，更好地传承历史文化，保留历史记忆，彰显地域特色，按照历史建筑公布程序，经研究，确定冠县体育场、大曲村影剧院共2处建筑为冠县第一批历史建筑，现予以公布。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设置明显的历史建筑保护标志，标

明保护范围，研究落实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措施，协同所在镇街共同做好我县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工作。

附件：冠县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录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冠县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录

序号	名称	位置	结构	年代	核心保护范围 面积 (平方米)
1	冠县体育场	冠县体育场路 49 号	砖混	1977	2250
2	大曲村影剧院	冠县兰沃乡大曲村	砖混 钢构	1982	850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9〕15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审核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推进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35号）和山东省编办、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审核办法的通知》（鲁编办发〔2015〕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将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审核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审核工作应坚持与转变政府职能相结合、与社会公共服务需求相适应、与创新机构编制管理相衔接，坚持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坚持以事定费、费随事转，统一管理、动态调整，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和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县政府组织成立冠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见附件1），领导小组依据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对我县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审核。

二、购买主体应依据新修订的《冠县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冠财发〔2019〕17号）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县财政部门会同机构编制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政府职能转变要求、财力水平以及事业单位改革实际和承接主体发育状况，对目录实行动态调整。

三、购买主体在申报下一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计划前，填写《冠县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审核表》

（见附件2），依次向县机构编制部门、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县机构编制部门、财政部门研究并提出审核意见通过后，报领导小组审核。

四、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购买主体根据预算管理要求，编报下一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计划，预算批复后，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因职责任务调整变化以及新增的或临时性、阶段性服务事项和《冠县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范围以外的事项需要购买服务的，除以上程序外，还需提供县机构编制部门的批复文件。

五、购买主体应严格按照相关审核程序操作，依法依规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坚决防止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进行违法违规融资、变相用工、变相举债等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予以处罚、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县财政、机构编制、监察、审计、民政、市场监管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管。

附件：1、冠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冠县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审核表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冠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翟 敏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牛玉锁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
编办主任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么传本 县委编办副科级干部
蒋书琴 县发改局主任科员
李书强 县民政局副局长
陈恒昌 县司法局正科级干部
魏万勤 县财政局副主任科员
王善路 县人社局副局长
赵学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宏伟 县税务局副局长
李金良 县人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负责全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监督和指导；组织各成员单位研究制定、审议、修订全县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文件；审核全县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研究其他政府购买服务相关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魏万勤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至少明确一名具体负责同志组成。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9〕18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迎接建国70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94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迎接建国70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19〕2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冠

县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并报请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化重点行业领域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

会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持续深化风险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着力“控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坚决防止遏制重特大事故和有较大影响的爆燃事故，有效防范和减少较大及一般事故，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二、组织实施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从现在起到10月底结束。

行动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和工序“四个重点”，由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和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县有关责任部门、单位组织实施。6月30日前，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县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分别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具体方案、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并部署实施。

6月份，结合开展第18个“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各类企业对风险隐患进行全面自查自纠。

7月至8月份，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组织对辖区企业风险隐患自查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县有关责任部门、单位组成检查组，分行业领域对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抽查。

9月至10月份，各级各部门开展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检查。期间，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和负有监管执法职能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统一组织进行执法检查。

三、工作措施

（一）从严从细组织实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和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县有关责任部门、单位要制定具体详细的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明确排查检查的重点内容、方式方法、问题表现、处置依据等具体事项，保证此次排查整治精准有效。其中，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以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废处理等高危

企业和单位，一律组织专家进行风险普查和风险评估，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整改或停产整改。对排查、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逐一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并建立台账，由县安委会挂牌督办。不能按期整改完成，或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一律停产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关闭。检查发现对风险隐患应查未查、应报未报、应改未改或虚查假改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属部门监管疏漏的，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严格落实企业法定职责和法规规程。监督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全员安全生产职责、风险隐患管控清单、安全操作标准规程“四个公开”。检查发现安全承诺不履行、安全责任不落实、风险隐患排查管控不到位、存在“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的，对责任人员和企业负责人一并进行处罚，公示处罚结果，并推送到“信用山东”平台；对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的失信单位实施联合惩戒。修订《冠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提高举报奖励标准，保护举报人权益，发动职工群众举报风险隐患、非法生产经营和“三违”行为。

（三）对企业安全教育培训进行专项检查。对高危企业逐一检查，对其他行业企业进行抽查。重点检查企业是否按照法律规定完成全员培训考核任务，企业“三类人员”是否培训合格后上岗，现场抽测岗位作业人员实际操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是否合格。对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一律责令整改直至停产整改。发现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并取得合格证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一律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企业员工未经培训或再培训合格的，企业新员工未按规定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的，岗位作业人员抽测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上岗。

（四）实施更加严格的执法检查。负有监管执法职能的有关部门要制定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和实施细则，加大执法检查和处罚力度。组织开展执法检查，采取暗访抽查与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式，增强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执法处罚要聚焦重点、严于日常，对高危企业进行“全覆盖”式执法检查，对其他企业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必须立案查处、公开执法结果并跟踪整改落实，涉及刑事犯罪的必须移交司法机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围绕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等事故易发多发和风险隐患集中的领域，查处一批重大突出问题，通过主流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并从重处罚，警示震慑同类企业自查自纠。县安委会对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执法检查、县有关部门执法检查和处罚情况进行通报。各监管执法部门要成立指导小组，加强对全县执法检查的指导协调，确保执法检查内容、程序、标准、效果相一致。实行执法检查责任制，对检查发现或者职工群众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立案、不处罚、不监督整改的，相关监管执法人员一律按失职查处；对一罚了之、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一律按渎职查处。

（五）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专项行动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实行提级调查，一般事故（道路交通事故除外）一律将由市级组织调查，严格追责问责。对造成死亡一人、重伤三人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事故，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人员的刑事责任。

（六）深入开展“打非治违”。落实属地“打非”责任，突出交界地带、偏僻场所、废弃厂房和出租屋等重点区域，严查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废弃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用品和非法开采行为。对存在非法企业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乡镇辖区一个月内发现1处非法企业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一律撤职”的规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深入研

究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亲自组织、亲自部署、亲自推进，分管负责人拿出主要精力靠上抓，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全力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二）加强督导检查。各级各部门负责人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带头明查暗访，加大督导力度，确保专项行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专项行动期间，严格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对期间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典型事件，在严厉追究企业主体责任的同时，要严格追究属地和行业监管部门责任。追究分管负责人责任的，必须同时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三）加强工作调度和分析研判。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情况的分析研判，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要抓好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的安排部署、指挥调度和督导落实，及时掌握工作情况。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每月20日前向县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特别是执法检查情况汇总表，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联系电话：5234110

联系邮箱：gxawh2014@163.com

- 附件：1. 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分工方案
2. 专项行动期间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情形
3. 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参照表）
4. 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表样）
5. 执法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分工方案

一、隐患排查整治和监管防范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 整治重点

坚持全面监管防范与重点排查整治相结合,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风险,深入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特别是风险管控措施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深入排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特别是健全实施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投入,落实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防范措施等情况;深入排查部门监管责任和措施落实情况,特别是堵塞安全监管漏洞,消除安全监管盲区,依法履行职责等情况;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重点整治无证或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三违”行为,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的行为,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予以整治的行为,重大安全风险不评估管控的行为,不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或无证上岗的行为,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行为,及其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二) 各专业委员会分工

1.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委员会重点围绕客运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超限运输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重点围绕深基坑、脚手架、起重机械、高支模及市政设施运营维护有限空间作业,转包、违法分包、围标串标、挂靠等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3. 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委员会重点围绕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及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活动场所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4. 消防安全生产委员会按照省、市、县部署的“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5. 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重点围绕“两客一危”、校车、公交车、高风险路段监管,各类道路路面安全管控,“三超一疲劳”以及无证驾驶、危险驾驶、货车非法载人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6. 教育安全生产委员会重点围绕校园、校舍、校车、学校实验室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7. 农业安全生产委员会重点围绕农业机械超期服役、违规作业、违章载人以及组织实施跨区域大规模耕播、收割作业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8.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重点围绕压力容器、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充气堡)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9. 输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委员会重点围绕油气管道占压、泄漏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10. 卫生安全生产委员会重点围绕医院、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电梯、压力容器、易燃易爆设施器材物品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11. 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委员会重点围绕食品药品、餐饮业等行业领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重点围绕危化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处置等环节,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13. 商贸流通安全生产委员会重点围绕商贸流通、拍卖、典当、旧车流通等行业领域重点环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14. 工业安全生产委员会重点围绕工业产业等行业领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三)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分工

1. 县应急管理局重点围绕危化品行业领域“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

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企业,危险化学品罐区、仓库等储存场所,开停车、检维修、特殊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维护保养和运行情况,围绕工贸领域钢铁煤气、粉尘作业场所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2. 县化工专项行动办公室重点围绕化工行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3.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围绕城镇燃气安全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4.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重点围绕电力生产、电网运行和电力建设施工活动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5. 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由其主管部门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聚焦“四个重点”的主要内容及工作要求

(一) 重点区域

1. 化工企业聚集区和重点监控点; 2. 其他工业园区和高危企业聚集区; 3. 铁路公路沿线; 4. 有高危企业的人口密集区和其他重点区域。

(二) 重点行业领域

1. 炼油、氯碱、精细化工等行业; 2. 非煤矿山领域; 3. 冶金、工贸和粉尘涉爆行业; 4. 管道运输和燃气行业; 5. 其他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以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废处理等行业领域。

(三) 重点企业

1. 在评级评价中因安全评级不合格被列为“差”评的企业; 2. 近两年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或发生爆燃事故的企业; 3. 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企业; 4. 位于人口密集区内或安全距离不达标的高危企业; 5. 停产关闭企业; 6. 搬迁改造或拟搬迁改造企业; 7. 安全生产基础差、防控能力差等不放心企业。

(四) 重点环节和工序

1. 高温高压装置区、储罐区和装卸区, 自动化控制区域, 重点防火单位等容易形成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和可能造成爆燃事故、中毒窒息事故

的重点工序、环节、设备、场所、岗位等; 2. 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 3. 高危企业开停车、重大工艺调整、新改扩建项目试生产等环节; 4. 企业外来施工。

对于“四个重点”, 要精准施策、重点管控。对重点区域, 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 实行领导干部包重点区域制度, 落实区域安全治理和监管防范责任制, 提高安全管理等级, 必要时在区域内实行封闭化管理, 细分监管网格, 责任具体到人, 防范区域安全风险。对重点行业领域, 分行业制定实施安全监管和事故防范指南, 加强全流程全链条安全管控, 严查严禁突击生产、超负荷生产经营和违规违章行为, 并通过自动化减人、机械化换人或者增加轮班班次等方式, 减少同一作业区域现场操作人员, 降低事故风险。对重点企业, 建立重点管控企业清单, 逐一落实检查排查和监管防范措施, 重点时段内要采取选派干部驻企监管等方式, 严格盯守, 严密防范, 严查严处带病运行、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等风险因素, 保证企业本质安全。对重点环节和工序, 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要求, 逐一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控措施。对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 全面加强安全监管, 专项行动期间一律提级管理, 作业前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必须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必须进行作业审批, 必须进行安全监护, 不具备作业资质的必须委托专业机构进行, 对于“五个必须”没有落实到位的, 对企业及企业负责人依法给予处罚。高危企业开停车、试生产等环节, 一律严格源头管控, 专项行动期间暂停此类作业。对外来施工单位进入企业生产经营现场施工作业的, 严格审批、严格监督、规范管理, 专项行动期间凡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发包方企业承担主要责任。

附件 2:

专项行动期间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情形

专项行动期间，视情形对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和生产经营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一）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实行“一票否决”：1. 发生致人死亡爆燃事故的；2. 发生非法生产经营事故的；3. 发现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未予有效制止的。

（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一票否决”：1. 发生爆燃事故的；2. 因风

险隐患排查整改不力或“三违”行为导致发生事故的；3.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经挂牌督办仍未完成整改的；4. 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5. 瞒报、谎报、迟报安全事故的。

“一票否决”的否决对象、否决事项及否决期限，按照 2017 年印发的《冠县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执行。

附件 3:

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参照表）

1.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 303 号）有关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足额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落实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七项内容：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层层签订责任书。

4.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安全生产会议、安全投入、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和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职业病防治、安全检查、危险作业管理、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生产奖惩、事故调查处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针对所有操作岗位建立具体操作规程。

5. 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建立教育培训档案，按照培训时间要求开展入场“三级教育培训”和日常教育培训，并如实进行记录。

6. 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按照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做到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专户核算，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7. 加强安全生产特殊（危险）作业管理。制

定特殊作业审批制度，严格监控动火、受限空间、有毒有害、油气管道等作业。

8.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编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的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备案。应急预案一般每三年修订 1 次，从业人员、生产工艺等情况发生变化及经演练发现存在缺陷时，应当及时修订，并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9. 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建立具体台账，及时发现隐患并整改。

10.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三同时”。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11.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2. 相关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警示标志。企业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3.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置符合要求的出口。工作场所和员工宿舍应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安全出口数目、疏散宽度和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注：各行业领域参照本目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指导目标，具体样式参照附件 4。

崔新乐督导检查国道 309 绕城段绿化工作

4月20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带领县政府办、综合执法、水利、林业、公路等部门负责人督导检查国道309绕城段绿化工作。

崔新乐一行实地察看了国道309绕城绿化工程进展情况，并听取相关工作汇报。

崔新乐要求，各相关部门和施工单位必须高

度重视，落实责任，紧抓当前有效时间，加大人力和机械投入，确保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绿化任务。要注重栽植质量，明确养护责任，确保绿化成活率，提升绿化美化效果；要把握工作细节，完善工作机制，认真做好有关协调工作，确保国道309绕城绿化工程早日完工、早日建成绿色生态屏障。

崔新乐督导河道清违清障工作

4月20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督导河道清违清障工作。

崔新乐一行实地察看了东古城镇漳卫河清违清障现场，认真听取相关情况汇报，详细了解清违清障工作开展情况。

崔新乐指出，深化河道清违清障整治，是推动河长制工作落实落细，保障沿线群众利益和安

全稳定的重要手段。各级有关部门要从严从实从速抓好河道整治工作，全力打好河道清违清障攻坚战。要坚持河长巡河制度，明确时间节点，加快整治进度，确保如期完成河道清违清障整治工作。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坚决杜绝反弹现象的发生，确保河道违法问题全部清零，保障河道行洪安全。

崔新乐主持召开禁毒工作座谈会

5月26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在柳林镇主持召开禁毒工作座谈会。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徐保亮参加会议。

在听取了柳林镇和我县禁毒工作情况汇报后，崔新乐要求，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到毒祸之害、禁毒之要，持之以恒地抓好禁毒工作措施落实，坚决遏制毒品问题发展蔓延。

崔新乐强调，要扎实抓好问题整改，认真吸取先进地区做法，对标找差距、对表抓整改，把问题彻底整改到位。县禁毒委要举一反三，积极组织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开展自查自纠，加强督促和指导，提高禁吸毒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我县禁毒工作整体水平。

崔新乐调研部分重点工业企业和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6月23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带领县政府办、发改、工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环保等部门负责人调研部分重点工业企业下步发展规划及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崔新乐一行先后到冠洲集团、冠星集团、林澳纺织、荣达复合材料、富沃德复合材料进行实地调研，详细了解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和项目建设进展，并就企业亟待帮助解决的困难和问题研究

落实解决办法和途径。

崔新乐强调，工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是我县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障，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为企业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及时帮助解决企业在融资、土地、项目建设等方面遇到的疑难问题；要科学调配施工力量，

全面加快施工进度，全力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确保各重点项目早日建成、投入生产、产生效益。企业要加大产品研发和投入力度，积极整合资源，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企业加快科技创新、深化改革。